

编号：庐西经字（2016）20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柘林湖宾馆改造（高能）项目
项目编号 庐西经字（2016）20号
建设地点 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区
验收单位 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柘龙湖宾馆改造（高能）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局 庐西农林水字（2017）2号，2017年3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主持召开了柘林湖宾馆改造（高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江西省水电工程局）、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9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属改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4.60hm²，全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大块：第一为高能综合楼改造，即G1#（3F，含地下室1200m²）楼改造，总建筑面积为7460.57m²；第二为高能商业街改造，即G2#（2F）、G3#（2F）楼，总建筑面积分为1451.60m²、1772.48m²；第三为高能酒店

公寓改造，即 G4#—G9#、G21#、G22#楼。以及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等相关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施工特点，水土流失防治划为两个一级防治分区和一个二级防治分区，即 A 地块防治区、B 地块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其中 A 地块占地 1.78hm²，包括高能综合楼(G1#、G2#、G3#、G21#和 G22#)以及区间道路绿化的改造，B 地块占地 2.76hm²，包括高能商业街、高能酒店公寓(G4#~G9#)以及区域内道路、绿化的改造。占地性质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4996.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3944.19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不涉及拆迁安置。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局以庐西农林水字(2017)2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批复的《柘林湖宾馆改造(高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专项水保设计，按水土保持方案书内容施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柘林湖宾馆改造(高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

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拦渣率达到 96.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林草覆盖率达到 73.3%。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受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柘林湖宾馆改造(高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益。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高山	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刘高山	建设单位
成员	魏杨强	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魏杨强	建设单位
	程洪	特邀专家	教授	程洪	特邀专家
	刘柏根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刘柏根	特邀专家
	彭庚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彭庚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沈安琪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安琪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付群会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群会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章磊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章磊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永锋	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